

## 第一章 緒言

吾國神農時代，有蜡之祭。其祝辭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又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豐年若土，歲取千百。”此上古祝去蟲之辭也。詩經小雅篇“去其螟螣，及其蠹賊，無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此上古勸殺蟲之徵也。周禮“司寇刑官之職。庶氏掌治毒蟲，剪氏掌除蠹物，蜎氏掌除蠹黽，壺涿氏掌去水蟲。”其所指雖不全在昆蟲，而昆蟲亦列於驅除之律，此上古治蟲設專官之職也。其後唐開元三年，山東大蝗，姚崇爲相，遣使分道捕捉，是歲蝗不爲災。宋淳熙中，敕“諸蝗蟲初生，若飛落，地主鄰人隱蔽不言，保不卽時申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詐人報告，當職官承報不受理，及受理而不卽親臨

撲除，或撲除未盡，而妄申盡淨者，各加一等。諸官司荒田牧地，經飛蝗住落處，令佐應差募人，取掘蟲子，取不盡，因致次年發生者，杖一百。諸蝗蟲發生飛落及遺子，而撲掘不盡，致再發生者，地主者保各杖一百。諸給散捕取蟲蝗穀而滅剋者，論如吏人鄉書手鬻納稅受全財物法。諸工人因撲掘蟲蝗乞取人戶財物者，論如重錄工人因職受乞法。諸令佐遇有蟲蝗發生，雖已差出，而不離本界，若緣蟲蝗論罪，並在任法。”又詔“因穿掘打撲損苗種者，除其稅，仍計官價給地主錢，數毋過一頃。”此古時治蟲所定之法律也。范文正仲淹疏曰：“蝗可和野菜養食。”此則捕殺害蟲，並利用之矣。明郭敦飛蝗詩曰：“飛蝗蔽空日無色，野老田中淚垂血，牽衣頓足捕不能，大葉全空小枝折。去年拖欠鬻男女，今歲科徵向誰說？官曹醉臥聞不聞？歎息回頭望京闕。”此詠害蟲爲害之烈也。綜觀上述記載，足見吾國古時官民對於昆蟲之重視。惟祇知蟲害，不知蟲之所以爲害，祇知害蟲之應驅除，而不究驅除蟲害之種

種方法。今則歐西之新知識，逐漸輸入，關於昆蟲之研究亦漸多。孫中山先生民生主義第三講；對於農業生產方面曾云：“害植物的動物很多，最普通的是蝗蟲，和其他各種害蟲。”又云：“國家要用專門家，對於那些害蟲來詳細研究，想方法來消滅。”又云：“我們要用國家的大力量，倣效美國的辦法來消滅害蟲。”惟農民恆於舊習，爲民上者，常不肯提倡，甚至目爲天災，奉爲神明，更不明昆蟲與人生之種種關係，爰述茲編，藉明真相，尙望高明有以指正焉。

## 第二章 昆蟲在動物界之勢力

自達爾文創天演進化之說以來，生物學家公認今日世界上之動物，乃由古代最簡單之動物演化而來。在此演化過程中，各種動物在世界上之地位與勢力，恆互爲消長，以事競存。例如古生代

Palaeozoic Era 之寒武紀 Cambrian Period 及奧陶紀 Ordovician Period 時，以無脊椎動物爲最繁衍，該時可稱爲無脊椎動物時代。至志留紀 Silurian Period 及泥盆紀 Devonian Period 時，以魚類爲特盛，故可稱爲魚類時代。迨至石炭紀 Carboniferous Period 及二疊紀 Permian Period 時，則以兩棲類爲最多，其勢力亦最大，可稱兩棲類時代。由古生代而至中生代 Mesozoic Era，即三疊紀 Triassic Period，侏羅紀 Jurrassic Period，及白堊紀 Cretaceous Period 時，以爬蟲類動物爲最繁，勢亦特盛，吾人稱爲爬蟲類世界。迄至新生代之第三紀 Tertiary Period，哺乳類、鳥類握動物界之牛耳。至第四紀 Quaternary Period，人跡滿天下，乃支配世界一切之動物，可稱爲人類之世界矣。故曰：“人爲萬物之靈”。再曰：“首出庶物”。然試思今日世界一切之動物，果純爲人類所支配而不足與人類爲類乎？吾人常以昆蟲爲細小之蟲類，而不加注意，孰知此細小之昆蟲，即爲吾人之大敵，

無形之中，時與吾人作戰，吾人守得住戰綫，即有生存希望，若守不住戰綫，則必陷於滅亡。茲將其優勝於吾人之點述之如下：

1. 以歷史之悠久而論，昆蟲為無脊椎動物之一，在古生代已佔重要之位置，據地質學化石之研究計算，其繼續生存在世界上者，有五千萬年之久。反觀人類出現為新生代之第四紀，其生存世界上者，僅五十萬年。其比例為一百與一之比(圖一)。

2. 以天然之本能而論，昆蟲之本能較人類為優先。古人常言生而知之者為上知，昆蟲則由卵孵化後，不必經教練，而即能取食；因體軀之發育，而自行脫皮；欲行羽化，而先變蛹，羽化後，即能飛翔，交尾、產卵、營巢、覓食、飼育，呼喚；欲保護其身體，不為外

